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902破41号之一

申请人：宁德市天地和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5日，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宁德市天地和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24年12月12日，宁德市天地和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从债务人处接管到且可供分配的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及其他破产费用。现因债务人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申请本院宣告宁德市天地和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宁德市天地和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同时，由于管理人在本案中未接管到宁德市天地和大酒店有限公司完整的财务账册、合同文书等企业经营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全面执行清算职务，债权人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就未受清偿部分债权另行向宁德市天地和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股东等清算义务人主张相应民事权利，所得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由全体债权人受偿。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宁德市天地和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宁德市天地和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戴志雄

审 判 员 雷丽娇

审 判 员 林 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蕊珠

附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